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配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以待本公司就其內幕消息及就修訂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發佈公告；及(iii)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履行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需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更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